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建〔2022〕44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吕梁市财政局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吕梁市财政局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办公室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

吕梁市财政局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决策部署，全方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 号）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十大培育行动”、开展“七大提升工程”、搭建“九大平台载体”、强化“九大要素保障”和完善“六项服务机制”总体思路，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对标营商环境规则，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助推市场主体扩规模提质量增活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大规模、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会同税务部门在全面梳理并列出符合减、免、缓、退政策条件的企业清单的基础上，主动做好宣传，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应知尽知；会同人民银行加大对县级库款调度保障力度，采取统筹库款、增大调度额等措施，加快退税兑现进度，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应退尽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

出台的降费减负政策，在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的基础上，动态公示收费目录清单，严禁收取目录清单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配合非税收入主管部门加强对政策执行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

（责任领导：赵龙、杜建军；责任科室：预算科、国库科、法规税政科、综合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二）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聚焦效益优先和创新引领、聚焦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新兴产业招大引强、聚焦培育市场主体和提升营商环境，拓宽来源渠道，创新投入方式，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修订完善 2022 年市直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奖补办法。协同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向上成功申报项目并与省直部门全面对接，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持续做好跟踪对接，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建立覆盖工业、农业、服务业、商贸物流、文旅康养、大数据、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县域主体、开发区等领域新老政策有效衔接和错位互补机制，集中财力保障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市级财政新增和统筹财政资金 5.8 亿元，设立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保障清单，以财政奖补、股权投资、风险补偿、保险保费补贴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新兴产业成链条成集群上规模，助力中小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升规上限入统和“专精特新”发展，奖励突出贡献人才，发放政府消

费券等；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引入机制，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管理，配合主管部门筛选一批收益预期好、适合民间投资的市场主体优质项目，采取政府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明确收益成本等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发挥财政引导社会资本和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效应。

（责任领导：赵龙、杜建军；责任科室：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地方金融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吕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将财政支持市场主体倍增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围绕项目内容特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评价，推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市级财政资金根据绩效目标和项目成熟度统筹安排，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强化项目支出责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领导：赵龙、杜建军；责任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科、预算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四）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对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并给予货物服务类 6%-10%，工程类 3%-5%

的价格折扣；减免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推行“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

（责任领导：赵龙、杜建军；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管理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五）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按照《吕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要求，整合市、县资源，落实增资扩股，全力推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6月底前投入运行。市财政筹措5000万元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对按规定申请使用的中小企业，全部免收资金占用费；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将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产业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免除对小微和“三农”企业的反担保措施，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题。

（责任领导：赵龙、杜建军；责任科室：地方金融科、预算科、国库科）

（六）促进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化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财务通则》，着力规范市、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管理。在财政门户网站设立中小微企业财会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财务管理和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

（责任领导：赵龙、杜建军；责任科室：会计科、办公室）

（七）推进“阳光财政”建设

支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配合省财政厅完成平台建设及进入实际测试，完善平台功能，做好平台推广；探索实施市、县财政支持市场主体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健全完善资金快速直达机制，向市场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和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

（责任领导：赵龙、杜建军；责任科室：国库科、各部門预算管理科）

三、进度安排

（一）目标制定阶段（2022年4月底前）

对照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48条意见）、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78条措施）、市政府《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41条举措）要求，逐条认真梳理，列出需我局负责牵头、承担配合的“政策落实清单、服务保障清单”，编制服务指南，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落实措施、时间进度、责任科室。报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11月）

认真组织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阶段性开展“回头看”，全面检视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切实将国家、省和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注重转变观念，主动提早介入，为对口部门在政策制定方面做好辅助配合工作。注重分析研判，提前筹措资金，确保财政支出

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建立灵活的资金拨付机制，将所有财政要素保障政策进行分类，对政策明晰、机制完善的事项，采用资金预拨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对财政补助政策尚未明确的事项，推动补助办法细则尽早出台，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2年12月底前）

认真总结形成报告（包括工作安排部署及开展情况、主要举措及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三部分），按时间节点完成上报工作。对各责任科室工作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财政局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由党组书记、局长樊小明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预算科、国库科、法规税政科、综合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地方金融科、政府债务管理科、预算绩效管理科、会计科、办公室、各部门预算管理科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政策研究、协调指导和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专班人员以经济建设科为主并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人员。

（二）强化工作落实。建立“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推进、半年一总结、年终大考核”工作机制，采取内部联合协办、进展半月汇总、任务台账管理、定期考核通报等措施，强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落实。各责任科室要进一步细划“两个清单”，主动与对口单位沟通对接，在做好资金保障的同

时，协同指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要明确专人负责分别于每月 10 日、25 日向工作专班办公室（经济建设科）报送所承担的政策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财政支持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和工作成效，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深入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面对面解读政策、点对点答疑解惑，积极推动财政支持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